

清代石仓的雇工与工资(1836—1870)^{*}

蒋 勤 王泽堃

内容提要:通过考察清代石仓地主阙翰鹤在道光十六年(1836)至同治九年(1870)间“理家政”过程中留下的账簿和契约,本文描述了其在日常经营和生活过程中的雇工结构、工资水平和支付方式。研究发现,在阙翰鹤的雇工结构中,农业雇工占主体地位,非农业雇工居次要地位;农业雇工的工资水平略低于非农业雇工,但不同工种间真实工资水平差距不大,每工折米4斤上下;除塾师外,其他工种的工资货币化支付程度较低。与清中后期剧烈波动的银钱兑价形成鲜明对比,石仓地方市场上以制钱计价的乡村雇工,其雇工结构、实际工资和货币化水平均呈现相当稳定的结构。

关键词:石仓 雇工结构 工资水平 支付方式

一、问题与史料

中国传统社会雇工制的演变,尤其是雇工对雇主人身隶属关系的逐步放松,被认为是明清以来最重要的六大现代化经济因素之一。^①既有研究多关注现代工业部门相比于农业部门的工资优势,以及工业和农业部门中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包括雇佣关系和劳动力市场的形成;使用的史料则以地方志以及厂矿、城市行会、商店的工资账簿为主。同时,雇工工资水平极为重要,却又研究不足。在中西经济“大分流”讨论中,雇工工资是诸多生活水平指标中最重要的一项。^②系统收集工资与物价数据,用名义工资指数除以零售物价指数可得实际工资指数;通过构建食物篮,可比较不同国家与地区的福利指数。^③雇工实际工资,也是历史GDP研究的重要参考指标。^④

雇工及其工资问题如此重要,却较少有利用新进收集、整理、公开的民间文献开展的研究。^⑤因此,本文尝试深入剖析一个乡村地主35年雇工的完整记录,系统梳理利用雇工资料中的相关问题与处理时的难点。下面从雇工种类、工资水平和支付方式三方面介绍雇工与工资相关的研究文献。

从种类来说,乡村雇工大致分为农业雇工和非农业雇工。农业雇工方面,刘克祥发现,清代的农业劳动力市场逐步出现,但发展很慢:大部分短工将此作为副业,雇主多是农民,是劳动力的调剂;雇

[作者简介] 蒋勤,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上海,200240,邮箱:qinjiang@sjtu.edu.cn。王泽堃,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上海,200240。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清代民间账簿中的物价与工价研究”(批准号:19BZS052)阶段性成果之一。感谢曹树基、陈支平、李玉、彭凯翔、杨荷、郑振满等教授所作会议点评,以及匿名评审专家所提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吴承明:《现代化与中国十六、十七世纪的现代化因素》,《中国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4期。

② 彭凯翔:《历史视野下中国经济的长期变迁——近年中国经济史之计量研究综述》,《经济研究》2015年第5期。

③ Robert Allen, et al.,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S1, 2011, pp. 8–38.

④ 仲伟民、邱永志:《数据估算与历史真实——中国史中GDP估算研究评述》,《史学月刊》2014年第2期。刘光临搜集宋明时期272个工资样本,将之折算成白银(两)和大米(石)来估算人均实际国民收入,见《宋明间国民收入长期变动之蠡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3期。

⑤ 近十年来,徽州文书、清水江文书、闽东文书以及晋商文书等明清契约文书密集地出版,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的“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也正式上线,学术界开始面临如何有效利用海量民间文献的问题。

长工者多是地主,但地主富农雇工从事商品生产的不多。^① 非农业雇工方面,方行将传统社会的雇佣劳动力市场分为手工业、商业、服务业三个行业:手工业指丝织、棉纺、造纸等手工作坊及其从业者;商业指进行交换商品的店铺及其雇员;服务业包括酒肆等为个人和社会生活提供服务的行业,以及牙行等为生产和流通提供服务的行业。^② 民族志调查则从微观层面提供了乡村全体雇工的素描:费孝通发现,吴江乡村的农业短工主要住自己家,且自供膳食,完成自家工作后才受雇;村中的手工业和服务业人员,如木匠、裁缝、篾匠等,占村庄总户数的7%计24户,其中9家都是外来户。^③

在工资整体水平及部门间差异方面,甘博(Gamble)使用京郊燃料铺账簿,计算了1807—1902年间该铺雇工的工资,揭示非技术工人工资在不同年度间的变化,以及农忙和农闲季节之间的剧烈变动。^④ 相较名义工资,考虑了物价水平的实际工资意义更大。景甦和罗仑利用清末民初经营地主的账簿以及社会调查资料,统计了长工和短工的工价。他们发现在光绪末年的山东,长、短工均由雇主管饭,长工一年的净工价在15100文至27400文之间,而短工的日工资则在144文至246文之间,折合小麦分别在722至1349市斤和6.2至11.1市斤之间。^⑤ 艾伦(Allen)和马德斌等人研究发现,中国18与19世纪初的实际工资水平陷入停滞,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略有上升。^⑥ 利用清中期的北京工资账簿,彭凯翔发现在民间组织的推动下,价格机制在市场经济中的核心作用得以发挥,但各部门实际工资水平并无趋势性变化。^⑦ 这种情况到20世纪初开始有所变化。王玉茹发现名义工资方面,近代生产部门的增长幅度较大,而传统部门增长较少;实际工资方面,产业工人的工资有所增长,手工业和农业工人的工资平稳甚至下降。^⑧

在工资的支付方式方面,可分为实物工资和货币工资。清朝官员的收入就分成俸金和俸米两部分。^⑨ 通常认为,货币化支付工资的比例越高,则商品经济越发达。而事实上,中国近代城乡雇工的实物工资,如大米、面粉以及饭食等,比重一直很高。甘博发现北京燃料铺工人的真实工资由现金工资和食物津贴组成,现金工资只占真实工资的40%。^⑩ 在乾隆末年的闽浙苏地区,中川忠英根据亲身经历,指出木工一天的工价,包工食为140文,不包工食则为200文。^⑪ 在1820年的松江,李伯重根据地方志和农书,发现当地农业短工现金工资是50文,加小菜烟酒,折合货币工资80文;实物工资则主要是工食的米肉价值,多达120文;因此净工价与工食价值比为2:3。^⑫ 彭凯翔发现在1862—1876年间的北京,雇主提供给大工的工食价值和净工资的比一直是1:1;后来工价提高幅度大于饭价,这一比例才降低。^⑬ 景甦和罗仑也发现山东农业长短工的工资由伙食和货币两部分组成,且货币工资存在以实物折价方式兑现的情况。^⑭ 即便到了20世纪30年代,开滦煤矿资方会购入面粉,再加上实际费用零售给工人,廉价面粉就成为工人的一种福利;煤矿甚至用工资折合面粉袋数的方法计

^① 《甲午战后的中国农业封建性雇佣劳动》,《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

^② 《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③ 戴可景译:《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0年版,第31、185页。

^④ Sidney Gamble, "Daily Wages of Unskilled Chinese Laborers, 1870—1902",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3, No. 1, 1943, pp. 41—73.

^⑤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齐鲁书社1985年版,第138—140、155—157页。

^⑥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S1, 2011, pp. 8—38.

^⑦ 《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世纪初至20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⑧ 《近代中国物价、工资和生活水平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71页。

^⑨ 张仲礼:《中国绅士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16页。

^⑩ "Daily Wages of Unskilled Chinese Laborers, 1870—1902", *Far Eastern Quarterly*, Vol. 3, No. 1, 1943, pp. 41—73.

^⑪ 方克、孙玄龄译:《清俗纪闻》,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214页。

^⑫ 《1820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各行业工资研究》,《清史研究》2008年第1期。

^⑬ 《近代北京价格与工资的变迁:19世纪初至20世纪初》,《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⑭ 《清代山东经营地主经济研究》,第166页。

算实际工资。^①这说明实物工资有长久的生命力,分发实物乃至向雇主平价赊购都有其合理性。

正如邓刚(Kent Deng)和欧博文(O'Brien)提出的,中国历史上工资数据的主要缺陷在于实物工资(工食)比重很高,而粮食价格又受到国家严格管控,难以反映明清劳动人口真实的生活水平。^②因此,以往对于如何处理工食与工资的关系,未有统一方案。有些学者仅考察净工价,虽然讨论长工、短工是否管饭,却不估算工食的价值,如前述景甦和罗伦的研究。黄冕堂收集了大量的各地各类型工价资料,指出清代雇主以钱币和实物混合支付工资;但在核算时,仅列举粮布等实物工资的品种和数目,未将雇主提供的工食等隐性工资纳入考察。^③曹幸穗在讨论1938—1939年苏南农村雇工收入时,罗列当时农村各雇工工种,并讨论雇工享有的包食等待遇,却仅将其作为“工资外待遇”而非工资的有机组成部分。^④当然,前述李伯重、彭凯翔等学者的研究也认真估算了工食价值,并将之作为工资的有机组成部分。而通过量化分析卜凯的农户调查数据,黄宗智统计了长江三角洲1929—1933年农业雇农包括货币工资和包食等隐性工资的总工资情况,但未将非农业雇工纳入考虑。^⑤

综上,由于史料的缺陷和研究方法的差异,之前有关雇工和工资的讨论,有以下局限。首先,受资本主义萌芽和现代化视角影响,城市工匠和乡村长、短工多被分别作为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的典型,而罕有对乡村整体的雇工结构进行系统分析。其次,受工资数据复杂性的影响,在计算工资水平时,虽然注意到“工食”的价值,但估算吃住等隐性工资存在很大的困难。再次,乡村账簿中记录的工资,即使按制钱折算,实际也会以实物支付,因此会高估货币工资的比重。最后,罕有将清代的雇工与工资置于地方市场的实际运作中进行考察者,易于忽视雇工关系与地方市场、乡村信用的关系。

本文使用石仓文书中阙翰鹤的家计账簿、契约与票据,从雇主“理家政”(即经营农业和日常生活)的角度,分析乡村的雇工结构、工资真实水平及其支付方式。^⑥阙翰鹤,道光元年生,道光十七年分家,道光三十年考中武生员,光绪六年(1880)卒。翰鹤共购入土地27次,加上分家所得,总共积累土地50—80亩。分家后,翰鹤逐年设立账簿,共留下家计簿、为儿娶妻簿、嫁女簿、科举簿等共计23本。阙翰鹤留存的主要是家计账簿而非日记,主要记录工种、工数和工价,不像徽州的排日账那样记载详细。^⑦因此,下文只能首先以账簿中的数据作为分析基础,而未能开展更为深描式的分析。

《道光十七年至同治十年阙翰鹤雇工簿》(以下简称“雇工簿”)是翰鹤在“理家政”过程中对于自家每年雇工情况的记录。雇工簿封面无字,但根据往来户名字和记录者笔迹,判断是阙翰鹤逐年记录的家庭雇工情况。雇工簿第一部分以时间为序,先记录年份,再列出该年各类雇工的姓名、工种、工数以及工价。雇工簿第二部分以工种为序,先记录工种,再列出该工种历年雇工年份、姓名与工数,一般不记工价。我们以第二部分为基础,参照第一部分,补正漏记条目和工价,得到雇工簿数据库。该数据库共计406条记录,每条记录均包含年份、姓名、工种、工价、总工资等变量;涵盖自道光十六年至同治九年共35年,平均每年11.6条。

家计簿,是阙翰鹤每年记录家庭收支情况的记录。从形式上看,翰鹤家计簿通常以户为单位进行年度核算,属总清簿而非流水簿。总清簿以各往来户之户名为序,每户名下按照交易日期,列出各笔交易详情。根据道光二十四年、二十六年、二十九年,咸丰元年(1851)、二年、三年、五年、六年、七

^① 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经济史研究室编:《旧中国开滦煤矿的工资制度和包工制度》,天津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9—73、123页。

^② “Establishing Statistical Foundations of a Chronology for the Great Divergence: A Survey and Critique of the Primary Sourc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elative Wage Levels for Ming-Qing China”,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9, No. 4, 2016, pp. 1057—1082.

^③ 《中国历代物价问题考述》,齐鲁书社2008年版,第376—392页。

^④ 《旧中国苏南农家经济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1996年版,第164页。

^⑤ 《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65页。

^⑥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⑦ 刘永华:《排日账与19世纪徽州乡村社会研究——兼谈明清社会史研究的方法与史料》,《学术月刊》2018年第4期。

年、八年、九年的阙翰鹤家计总簿,以往来户为记录单位,建立《家计簿》数据库,涵盖11个年份,每年平均48户记录。每户的交易记录包含年份、往来户名、是否存在货币、粮米、猪肉、雇工来往等变量。其中涉及雇工工资支付有10个年份合计27条。为核算家计簿各项商品的货币价值,我们利用家计簿明确记载的商品单价,推算了各年份银钱兑价、米价、肉价,用于核算未有完整价格记录的交易。

从内容而言,雇工簿囊括阙翰鹤家庭历年雇工信息,包括工种、工数、工价,但却极少涉及工资具体支付方式,往往只提供折算成制钱的年度工资数;与此相对,家计簿中许多条目对某雇工所做工种、工时语焉不详,但却能提供包含工资支付形式与价值、每次支付日期等资料。以雇工姓名为配对变量,我们尝试将两个数据库中同一年份、同一雇工的条目匹配,还原翰鹤家庭雇工的详细情况。遗憾的是,翰鹤家计账簿中对雇工工资支付的记录不完整,仅有27条;而雇工簿35年共计有406条工资记录,按比例家计簿11年应当有 $127.6 [(406/35) \times 11]$ 条工资记录。所以家计簿仅记录了21%($27/127.6 \times 100\%$)的工资支付记录。家计簿遗漏的雇工记录到底采用现金还是实物支付,难以判断。因此,本文对工资支付方式的分析仅是探索性的,某些结论有待将来的研究进一步检验。

如前所述,前人研究通常区分现金工资与实物工资、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实物工资指除现金外,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工资和工食。名义工资包括现金、实物以及工食;实际工资则根据物价指数对名义工资进行调整,或直接将工资折算为大米或小麦的数量。但在实际建构清代家计账簿中工资数据时,首先要区分“记账工资”以及不记账的“隐性工资(工食)”。不同家庭和不同地区雇工提供的吃住“福利”包的价值存在较大差异,唯有通过地方性物价数据库方能进行估算。判断工食的有无与价值后,再根据支付方式区分现金和实物支付的工资。最后,据此估算名义工资和实际工资。明确账簿中工资的分类与核算方法,就能进行跨工种、跨时空的工资比较。在判断工食的有无、多寡后,配合详细的支付记录,即可估算实物工资的比重,并考察账簿中工资以货币结算却以实物支付的内在逻辑。将雇主与雇工的劳务关系置于民间文书系统中,并从农家经营和日常生活的逻辑进行考察,就能确定实物工资对乡民的真实意义,以及“工资记账单”在乡村信用体系中的重要角色。

因此,账簿内的物价和工价信息,除了抽离地方跨时空比较的价值外,更是系统考察农家经营和地方市场运作的内在逻辑的重要史料。本文尝试“活化”明清契约文书,并使之与既有雇工及工资研究传统发生有机关联,为学术界提供一个利用账簿类文书研究清代社会经济史的案例。^①

二、石仓的雇工结构

(一) 雇工结构与雇工数量

在《雇工簿》中,阙翰鹤以工种为纲,列出了历年历次雇工的工种大类和细类,大部分情况下采用原文中的名称。

根据雇工是否与生产有关,翰鹤的家庭雇工可分为农业雇工和非农业雇工两大类。前者可帮助其家庭进行农业生产,后者则主要是各类手工业匠人——“某某老司”,以及塾师。

农业雇工具体可分为长工、修田和短工三类。

长工在账簿中被写作“长年”,其雇佣合同以年为单位,需要将年总工资除以工作天数计算工价,“做长年一年”下文统一按350天处理。^②写明具体时间时,则以具体天数为准。阙翰鹤账簿中长工的年平均工作天数为327天,因为有些年份先后雇佣两个长工,中间有空窗期,拉低了平均值。

^① 基于账簿的研究综述,可参见董乾坤《民国以来账簿研究的三种取向》,《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6年第3期。另外,可借助数字人文方法整理分析此类资料,参见赵思渊《地方历史文献的数字化、数据化与文本挖掘:以〈中国地方历史文献数据库〉为例》,《清史研究》2016年第4期。

^② 李伯重:《“终岁勤动”:夸张还是现实?19世纪初松江地区各行业从业人员年工作日数之考察》,《学术月刊》2008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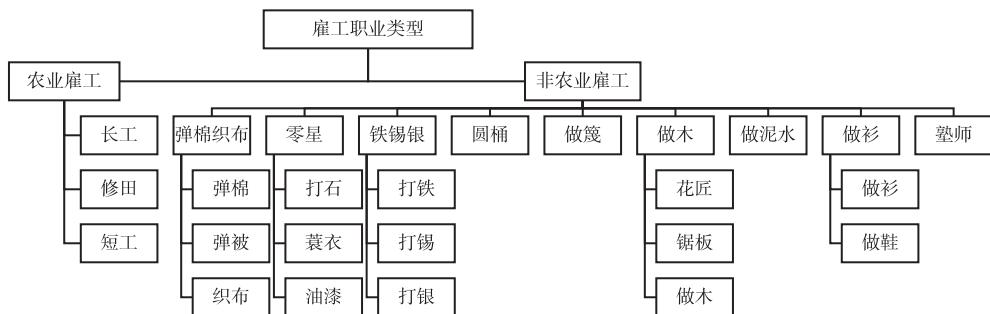


图1 石仓雇工职业结构

道光二十五年的雇工簿和家计簿都写明了该年长工的变动。

(雇工簿) 贰拾五年, 蓝四满做长年, 工资钱五千文正, 付工钱一千七百文正。五月下, 王养聪做, 工资钱四千文。^①

(家计簿) 蓝四满, 在见人雷石旺, 道光贰拾五年正月廿日来写做长年一年, 面断长年工资制钱七千文, 又土烟五包, 又剃头一年。叁月初一日, 去正念兰贰匹, 47。去做衫工钱□□文, 去纽扣钱五文。四月十六日, 去归, 面定贰个半月□□工夫钱七百文, 面算对除仍该□□□□。即去钱七百文。^②

雇工簿简略列出了该年两名长工蓝四满和王养聪的工作时长和工资情况。家计簿则详细指出了蓝四满的立约情况, 包括立约时间、约定期限、工资以及附加福利——土烟和剃头。^③ 四月十六日, 蓝四满提前辞工, 阙翰鹤结算后支付工资 700 文, 另有 1 000 文以实物和服务抵扣。具体而言, 正念兰布 2 匹, 每匹 470 文;^④ 做衫工钱根据推算为 60 文;^⑤ 纽扣钱 5 文, 合计抵扣工资 1 005 文, 比较结算抵扣数 1 000 文, 实际多得 5 文; 土烟和剃头等福利未计入抵扣金额。

修田工人通常连续雇佣达 30 天以上, 雇佣时长介于长工和短工之间, 其工作职责有二:一是帮助阙翰鹤“垒田”, 即搬运石块将山坡上的炼铁遗迹垒成可种水稻的梯田;^⑥ 二是修整田墈——“修堪[墈]”, 以及深耕土地——“坪田”。雇工簿会列出做工的种类、总的工数, 以及每工的工价。

(雇工簿) 修田。道光拾八年, 石华做芥菜源坑田堪, 共修壹百廿工, 84。廿一年, 陈天洪做周弄源田堪[墈], 共修三拾工, 食饭, 40。廿三年, 叶德发、吴九妹做下后金, 坪田、修堪, 共做五拾四工, 80。^⑦

农业短工通常是按日计的临时性雇工, 被归入“论工(记账)”一类。道光二十五年阙翰鹤家计簿中没有各户往来明细, 却记录了各类花费的一个总结。从中可见阙翰鹤的支出中, 大宗是买猪肉、布, 缴纳钱粮, 以及雇工。前引蓝四满和王养聪两位长工合计去工钱 5 700 文; 而翰鹤将长工以外的雇工分为短工(“论工”)和老司工, 该年短工去钱 5 120 文, 老司工去钱 2 520 文。

(家计簿) 道光二十五年, 店上用。翰玉肉店, 肉八十五斤六两。计钱八千九百十八文。过年肉五十叁斤贰两, 计钱四千七百八十贰文。公廉店, 布货共钱拾千伍百廿文……上下忙粮, 共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 第 6 页。

^② 简便起见,《石仓契约》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代替苏州码,以区别于用汉字表示的数字。本文遵循此用法,譬如该段引文中的“47”代表原文是苏州码“义士”。下文将不再一一说明。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 第 119 页。

^③ 雇工簿和家计簿中有关蓝四满的年工资不一致,前者为 5 000 文,后者为 7 000 文。按 2.5 个月支付 1 700 文计, 年工资为 8 160 文 $[(1700/2.5)*12]$; 王养聪从 5 月下旬开始做工, 7 个月 4 000 文计, 年工资为 6 857 文 $[(4000/7)*12]$ 。由此可知, 家计簿中记录蓝四满的年工资为 7 000 文,似乎更准确。

^④ 根据清代其他地区的、以及阙翰鹤账簿中其他年份的布价,推知引文中的“47”代表正念兰每匹价值 470 文,而非 47 文。清人记录苏州码数字时,常省略最后一位零,见蒋勤、曹树基《清代石仓农家账簿中数字的释读》,《社会科学辑刊》2016 年第 5 期。

^⑤ 下文第四节将说明,道光二十六年,长工根发同样去正念兰二匹,抵扣做衫工钱 60 文。

^⑥ 改造梯田的过程与估算详见蒋勤、曹树基《后炼铁时代的石仓转型:以〈阙翰鹤雇工账本〉为中心(1837—1870)》,《浙江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0 期。

^⑦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 第 57 页。

钱拾千四百八十三文……论工，共去钱五千一百廿文。老司工，共钱贰千五百廿文。^①

非农业雇工可分为两大类，即各类老司工和塾师。非农业雇工中，大部分老司都服务于家庭日常消费；但也有部分老司制作生产工具，譬如打铁老司会修理农具。老司工则都以“工”为单位计算工资。咸丰七年做篾姜师傅雇工记录同时出现在阙翰鹤雇工簿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雇工簿)咸丰七年，姜老司，做篾，共五拾八工半，40……咸丰七年，姜老司，五拾七工半。^②
家计簿中，该年做篾记录如下。

(家计簿)咸丰七年，老张，做篾。十月十九日，破篾。(九月)廿二起，十一月廿四止，共五拾八工半。十一月初六日，去钱六千文。十二日，去白烛五两半，去酒一乎[壶]。十七日，去钱廿文，十九日，去酒一乎[壶]。廿，去白烛五两。廿四日，去大钱四百文。十二月十五日，去白烛贰斤，去人洋一元，找去大钱二百卅七。清。^③

根据年份、职业和做工数量，可断定姜老司和老张实为同一个做篾师傅。另外，家计簿记录极为详尽，包括做工时间、工价，以及工资支付，包括现金和实物的每一笔记录。

在翰鹤雇工簿中，塾师是单列的，不同于三类农业雇工，也不同于各类老司。翰鹤记录的塾师“工资”，是其将六个儿子相继送入私塾后，根据每年在塾人数及年龄，给付的束金总额。不过对塾师而言，这只是翰鹤一家所交束金，而非其全部收入，自然难以估算其工价。因此，塾师被归入非农业雇工大类计算总工资，用以衡量翰鹤雇工花费的结构，但在计算非农业雇工平均工价时则未被计入。

划分工种后，我们对雇工簿数据库中原始工数、工价进行核算，得到道光十六年至同治九年的农业、非农业雇工的来工数量与记账工资金额及占比情况。来工数量反映翰鹤家对特定工种劳动时间需求量；各工种工资及其占比则反映翰鹤家雇工花费的结构。需要说明的是，表1中的记账工价，是该类雇工的记账总工资除以总工数所得，代表每个雇工做每天的权重都相同。在原始数据库中，每一条记录代表某工种一年内的工作天数；长工一条记录是工作350天，而某些短工一条记录只工作3天；若不加入工作天数的权重，计算和汇总各类雇工平均工价时会有显著的偏差。^④

表1 阙翰鹤雇工工数、记账工价、记账总工资及占比(1837—1870)

工种	工数	记账日工资(文/工)	记账总工资(文)	占比(%)
农业雇工	14 480	44.28	641 157	71.21
短工(论工)	1 602	82.84	132 707	14.74
修田	3 093	91.84	284 000	31.54
长工(长年)	9 785	22.94	224 450	24.93
非农业雇工：老司	3 756	45.51	170 868	18.98
弹棉织布	190	52.54	9 990	1.11
零星雇	158	64.33	10 132	1.13
铁锡银	152	91.97	13 980	1.55
圆桶	76	55.17	4 165	0.46
做篾	898	37.63	33 789	3.75
做木	716	47.35	33 900	3.77
做泥水	323	39.70	12 803	1.42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5册，第121页。

②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5册，第20、33页。此两处记录分别以年份和工种排序，但都指向姜老司和做篾。两处总工数还有一工之差。这种情况很少出现。大部分时候，按年份的流水雇工记录和按工种的往来雇工记录都能符合。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6册，第279页。

④ 譬如，长工出现次数少(一年一次)、工资低，但实际工作天数最多；修田和短工出现人次多(一年多次)、记账工资相对高，但天数较长工少。如不加入工作天数权重，三类农业雇工的平均工资将偏高。

续表 1

工种	工数	记账日工资(文/工)	记账总工资(文)	占比(%)
做衫	1 243	41.94	52 110	5.79
非农业雇工:塾师	N. A.	N. A.	88 300	9.81
合计	18 236	44.53	900 325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阙翰鹤历年雇工数据库整理得到。

说明:塾师共有 22 年的束金支付记录,但无法像长工一样估算日工资——长工通常只服务一户人家,而塾师设账收徒可以服务多户人家。因此记账工价最后一栏总平均记账日工资不含塾师 [$44.53 = (641\ 157 + 170\ 868) / 18\ 236$],但记账的总工资包括塾师工资。

首先来看用工数量,即各工种的总工资和占比。表 1 说明,虽然农业雇工仅有短工、修田、长工三种,但无论来工数量或总工资比重都是翰鹤家庭雇工的主体,约是包括老司和塾师的非农业雇工总花费的 2.5 倍。因此,维持农业生产是翰鹤雇工的主要目的。在农业雇工内部,用于雇佣修田工人的花费最多。在非农雇工量方面,在老司工中,做衫、做篾和做木三类老司用工量显著高于其他工种,构成翰鹤家庭非农业雇工主体。而塾师作为特殊的一种非农业雇工,占到全部总工资花费的 9.81%。阙翰鹤对教育的投资力度颇大,印证他试图培养子弟进入士绅阶层。^①

在工价方面,塾师之外的农业和非农业雇工的平均记账日工资仅为 44.53 文,远较文献中其他地区的工价为低。农业雇工的平均日工资低于非农业雇工,但每工仅少 1.23 文。但不同工种之间记账工价差距却非常大:同为农业雇工,修田工的记账工价是长工的 4 倍;同为非农业老司,银铁锡老司日工资是做衫老司的 2.2 倍。工种间巨大的“记账工资”差异主要可由该工种是否包括工食来解释。可见,以未经处理的“记账工资”建构的工价数据库,在估算用于雇工的真实费用和各工种工价时都容易产生偏差。下文将仔细讨论。

(二) 雇工数量的变化及其解释

前人有关清代的研究,罕有以一个家庭为单位,长时段系统分析其雇工结构者。本节整理、统计《阙翰鹤雇工簿》中的各条雇工记录,按照农业雇工和非农业雇工这两大类,展示各类工种雇工工数在不同年份的变动,并分析其原因。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翰鹤家庭的人口变化。自从分家后,翰鹤陆续育有 6 子 1 女,长女彩金于咸丰四年出嫁,长子、次子随后陆续娶妻生子。^② 除咸丰四年彩金出嫁、同治元年妻子雷氏去世,同治九年五子玉玘去世导致成年人口减少外,翰鹤家庭的成年人口和总人口总体维持增长的趋势,且增幅巨大,35 年间(1836—1870)总人口数从 2 人增至 15 人,包括成年人 10 人、未成年人 5 人。

图 2 展示了三类农业雇工的数量变动,表明农业雇工工数总体平稳。农业雇工需求量由其耕地数量决定,并不随家庭人口变化而变化。^③ 翰鹤通常雇佣长工 1 人,修田工人、短工则无定数。修田工数的波动更多与其陆续购入、开发土地有关。^④ 短工方面,自设立雇工簿之始,翰鹤就单列“论工”一栏,不过账簿上连年空白,反映出此账簿是逐年对雇工账进行的一个总结。自同治二年开始,出现短工记录,平均每年 125 工。同治四年,翰鹤设账收徒,时年 45 岁。可见他需投入时间带领武童生训练弓、刀、石、马、步、箭,参加武童试。他此时又安排长子参加文科举,次子参加武科举,两人下田劳动均少。^⑤ 因此,他雇佣短工一名,补充家庭农业劳动力不足。

图 3 展示各类非农业雇工的数量变动。非农业雇工种类繁多,限于篇幅,此处仅展示常见的

^① 蒋勤:《清代石仓阙氏的科举参与和文武之道》,《社会》2018 年第 5 期。

^② 整理自民国《阙氏宗谱》,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藏电子版,编号 P3290376, P3290420—422, 成年以虚岁满 16 岁为标准。

^③ 翰鹤购置田地纪录详见曹树基、潘星辉、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1 辑、第 2 辑,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1 年、2012 年版。

^④ 翰鹤组织工人修田详见蒋勤、曹树基《后炼铁时代的石仓转型:以〈阙翰鹤雇工账本〉为中心(1837—1870)》,《浙江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0 期。

^⑤ 有关阙翰鹤组织童生参加武科举考试的详情,见蒋勤《清代石仓阙氏的科举参与和文武之道》,《社会》2018 年第 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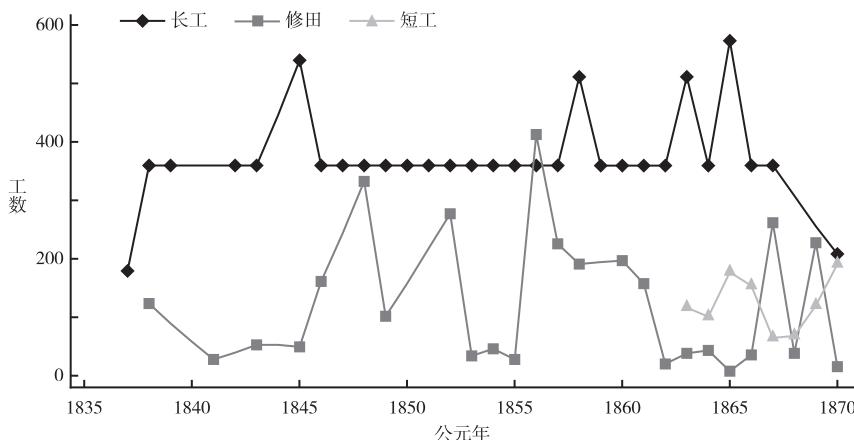


图2 阙翰鹤农业雇工用工量变动(1836—1870)

穿用相关的做衫工人，首饰、器皿和农具相关的银铁锡老司，日用家具相关的圆桶、做木、做篾老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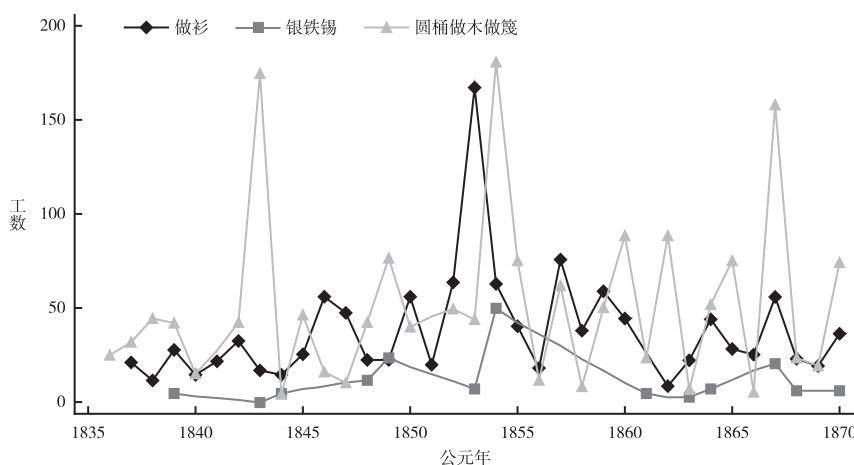


图3 阙翰鹤非农业雇工用工量变动(1836—1870)

图3表明，虽然有所波动，但非农业雇工的数量未表现出与人口增长相符合的增长趋势。不过做衫、银铁锡和圆桶做木做篾老司用工均在咸丰四年前后出现了一个明显的高峰。考察阙翰鹤嫁女簿，发现这些雇工主要用于置办长女彩金的嫁妆。做衫老司负责缝制“洋布衫”“夏布衫”等各色服饰；做木老司打造凉床、书橱、各类奁具；打银、打铁老司则负责锻造“西瓜铃”“龙门耳横”等各类首饰与锁具。^① 将嫁女簿中所列工数与雇工簿工数比较，发现除打铁老司外，其余四个工种在嫁女簿所记雇工量与雇工簿记载基本契合。准备嫁女时，翰鹤雇工全力置办嫁妆。与此相对，咸丰六年长子玉璠娶妻，该年度各工种和工数则一如平常。这印证了翰鹤为子娶妻较为务实，而嫁女则相对豪奢的发现。^②

基于雇工簿的分析表明：(1) 阙翰鹤的雇工以农业雇工为主，非农业雇工为辅；(2) 不同工种的记账工价存在巨大差异；(3) 农业雇工受土地和劳动力数量的影响，但变动不大；(4) 非农业雇工的数量保持相对稳定，其波动主要受婚嫁等事件影响，并未随人口增长而相应增长。换言之，翰鹤家庭人均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5册，第253—257页。

② 罗辰茜：《流动的妇女：清代浙南山村的移民与联姻(1709—1870)》，硕士学位论文，上海交通大学，2016年。

非农业雇工数量与家庭人均猪肉消费量一样,随人口增长而实际减少。^① 石仓当地炼铁业衰落后,总体上产业结构形成降级,经济状况大不如前。道光经济萧条和太平天国的短暂侵扰更让石仓的经济雪上加霜。^② 同时,积累财富后,阙氏人口快速增长,辅以诸子均分制度,导致嘉庆朝以来因炼铁产业积累的财富快速耗散。20世纪初,石仓阙氏人均占有的土地和房屋较少,形成普遍贫穷的局面。^③

三、石仓的工资水平

(一) 工食与隐性工资

阙翰鹤家计簿中的工资有三类兑付形式:一是记账的货币工资,包括制钱、外国银洋;二是记账的实物工资与福利,包括粮食、猪肉、土烟、老酒、布匹,以及做衫、理发等服务;三是不记账的“福利”,或说隐性工资,主要是工食与住宿。是否提供吃住对工价有重大影响。

首先我们看农业雇工中的长工。长工工资似乎有逐年增长的习俗:翰鹤雇佣的长工刘新乔,从每年7000文,连续每年涨500文,至8000文。^④ 按8000文/年、每年350工计,记账日工资只有23文/工。但长工的真实工资需要考虑其不记账的隐性工资价值。

据魏金玉对清初《补农书》资料匡算,“长工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副食按为主食的1.26倍计算,工钱部分占29%,工食部分高达71%。^⑤ 另据光绪十年陶煦在《租核》所做估算,一名长工一年工食花费12500文,按350天计,每日35.7文。^⑥ 在石仓,翰鹤雇工簿记录:“廿一年,陈天洪做周弄源,田堪[勘],共修三拾工,食饭,40。”^⑦ 因为“吃饭”的缘故,工价为40文;相邻年份的修田勘工价为80文和84文。因此下文统一将40文作为长工和老司工食的价值。^⑧

大部分时候,是否包食是以工种划分的。可以根据上下文判断某笔记录,是否包括工食。修田工之所以出现单独一条“吃饭”记录,乃特殊案例,即其他修田工都不包饭。根据乡村社会惯例,下文将农业雇工中的长工按包饭处理,修田和短工按不包饭处理;手工业老司中,银铁锡老司通常会设有店铺,按不包饭处理,其他老司则按包饭处理。

(二) 真实工资与实际工资

在确定是否包饭以及饭食价值后,统计每一工种对应的记账工资和不记账工资,加总得到各工种真实工价。据此,可在表1的基础上统计计算得到各工种的真实工资水平,详见表2。表2和表1相比,雇工工数未变,但某些工种的工资项增加了工食价值,导致各工种间真实总工资数、占比,以及平均工价发生相应变动。

首先,表2展示了总工资和占比的变动。农业雇工中的长工和非农业雇工的大部分老司工均由雇主提供饭食:相比表1的记账工资,农业雇工真实总工资增长65%,而非农业雇工的增长83%。^⑨ 农业雇工的占比从71.21%上升至72.49%;在农业雇工内部,长工取代了修田工人,成为阙翰鹤真实

^① 蒋勤、高宇洲:《清代石仓的地方市场与猪的养殖、流通与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3期。

^② 太平天国的影响具体可见蒋勤《清代石仓阙氏的科举参与和文武之道》,《社会》2018年第5期。

^③ 王媛:《一个家庭代际分家中的房间分配史——以石仓阙氏分家书(1750—1926)为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曹树基、王媛:《分家与家庭财产的代际变化:石仓阙氏分家书研究》,待刊。

^④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5册,第7页。

^⑤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⑥ “今荤日视古为多,酒肉视古为多。计夏秋总二十日荤,春冬总十日荤。荤不用猪肠而用肉,肉斤纳钱九十,贵或百余,贱八十余,食四人,杂以菜蔬,日约钱三十。余日亦不纯素,间用鱼,日约钱二十,酒岁约钱二千,外如油盐柴酱之属;岁约钱三千。是数者共约钱十二千五百也。”陶煦:《租核》,赵靖、易梦虹主编:《中国近代经济思想资料选辑》(上),中华书局出版1982年版,第394页。

^⑦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5册,第57页。

^⑧ 理想情况下,工食价格应该存在工种间的横向差异和不同年份米价变动带来的纵向差异。石仓米价基本稳定在20文/斤,但横向差异则难以考察。

^⑨ 综合表1和表2计算得到,(1 057 890/641 157)−1=0.65,(313 151/170 868)−1=0.83。

工资的最大支出项,占 42.2%。相比之下,非农业雇工因为包食的工种居多,内部的结构变动相对较小;仅有银铁锡和塾师不含工食,所以这两个工种总工资数不变,但占比相应下降。

表 2 阙翰鹤农业、非农业雇工真实(含饭)工价、总工资及占比(1837—1870)

工种	工数	真实工价(文/工)	真实总工资(文)	占比(%)
农业雇工	14 480	73.06	1 057 890	72.49
短工(论工)	1 602	97.91	156 843	10.75
修田	3 093	92.22	285 200	19.54
长工(长年)	9 785	62.94	615 848	42.20
非农业雇工:老司	3 756	83.42	313 151	21.46
弹棉织布	190	92.45	17 578	1.20
零星雇	158	93.16	14 672	1.01
铁锡银	152	91.97	13 980	0.96
圆桶	76	94.83	7 160	0.49
做篾	898	77.63	69 709	4.78
做木	716	87.35	62 540	4.29
做泥水	323	79.70	25 703	1.76
做衫	1 243	81.94	101 810	6.98
非农业雇工:塾师	N. A.	N. A.	88 300	6.05
合计	18 236	75.19	1 459 342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阙翰鹤历年雇工数据库整理。

说明:塾师不计算工价,但计算其总工资数和占比。平均工价为($1 057 890 + 313 151$) $/18 236$,即 75.19 文/工。

其次,表 2 展示了真实日工资的变动。^① 加入工食因素后,雇工的平均日工资增长至 75.19 文/工。相比农业雇工,非农业雇工的总体工资优势扩大到 10.36 文;但细看之下,各主要老司工种和修田、短工的工资实际差距不大,均在 90 文/工左右。农业和非农业雇工的工价差异完全是由于长工的低工资导致。这印证了王玉茹的发现,即产业工人和农业工人实际工资的分化晚至民国才发生。^② 在农业雇工内部,加上工食价格后,长工的工资仍然偏低,但劣势大大缩小,工价约为短工和修田工人工价 2/3。在老司工中,将隐性工资纳入考虑后,差距也是显著缩小,大部分情况下在 80 文至 90 文之间变动。但非农雇工内部,技术含量要求不同,还是会带来工价的差异。^③

包括工食的真实工资,相当于名义工资,据此可计算考虑物价后的实际工资。在传统乡村,“民以食为天”,米价是最重要的物价。根据《石仓契约》各时期账簿记载,从 1820 年至 1900 年间,石仓大米价格围绕在 20 文/斤小幅波动,最低为 17 文/斤,最高为 22 文/斤,并无趋势性变化。这和彭信威发现“用制钱计的物价(米价)并未上涨”是一致的。^④ 咸丰八年,太平天国军队侵扰松阳和石仓期间,猪肉价格短暂得从 130 文/斤飙升至 160 文/斤。^⑤ 但咸丰八年米价依旧稳定在 20 文/斤。用包括工食隐性工资的真实工价(文/工),除以该年实际米价(文/斤),得到折米的实际工资(斤/工)。

图 4 展示了用工量排名前三、时间跨度亦最长的工种——长工、修田和做衫老司——的折米工资。折米的实际工资,长工平均为 3.23 斤/工,修田为 4.7 斤/工,做衫为 4.25 斤/工。相比光绪末年山东的工价,以及嘉庆道光时期松江的工价,浙南石仓的雇工价格明显偏低。长工是农田重劳力,但因为合同约定以一年为期,因此实际工资较低。修田工也是户外重劳力,最为辛苦,因此实际工资最高。做衫老

^① 本文按照 40 文折算工食价值。因此,统一提供工食的工种,工价会统一提高 40 文;而有些工种惯例是包饭的,但账簿有时记录不包饭,那么此类工种的工价提升就未必是整数 40 文。

^② 王玉茹:《近代中国物价、工资和生活水平研究》,第 71 页。

^③ 譬如,表 2 中的银铁锡老司被归为一类。但按打银、打锡、打铁分开统计话,其平均工资分别为 106 文/工,100 文/工和 68 文/工,打铁老司工资明显为低。

^④ 据彭信威统计,1851—1880 年间,米价每公石合制钱 2 914 文,亦即每斤 $2 914/160 = 18.21$ 文。彭认为咸丰年间发生了通货膨胀,但同时又发生钱荒,以致以制钱计的米价保持了相对的稳定性。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第 582 页。

^⑤ 蒋勤、高宇洲:《清代石仓的地方市场与猪的养殖、流通与消费》,《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 年第 3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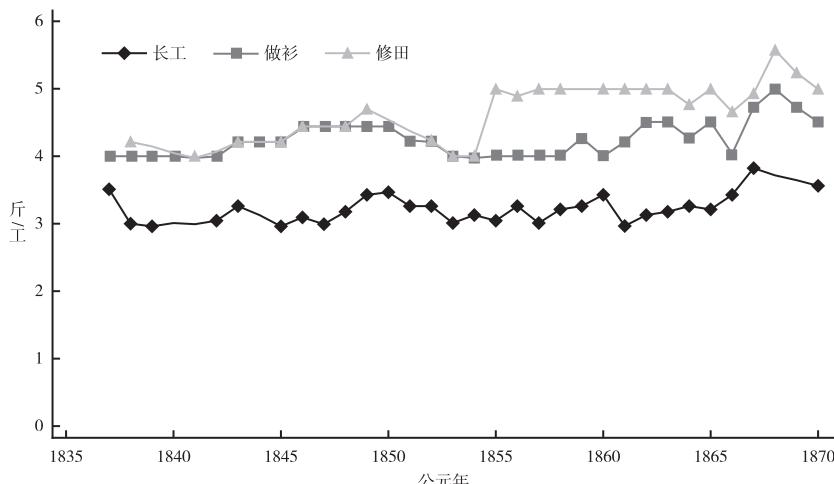


图4 石仓雇工的折米实际工资(1837—1870)

司则是技术工种,在雇主家内工作相对轻松,其工价在手工业老司中有一定的代表性。就变化而言,在1837至1853年间,各工种实际工资都基本窄幅波动;1855年后修田工人工资有一个跃升(从之前的4.5斤/工升至5斤/工),之后又保持稳定;较明显的一次普遍性而又短暂的上升出现在1867年。

总之,道咸时期的经济萧条和战争冲击对地方土铁业影响很大,^①该时期银钱兑价波动更是剧烈。但这些对民众日常生活的影响似乎有限。1836至1860年间,以制钱计的米价和工价都相对稳定。从1860年开始,石仓雇工实际工资出现小幅上升,应当与同治时期的经济稳定与铁业复兴有关。^②

四、工资的支付方式

工资的支付方式,主要是支付形式与支付时机。清代中后期石仓的雇工工资存在现金、实物和工食三种支付形式。前节已经讨论了工食,并据此修正真实的名义工资。本节将讨论记账工资中的现金和实物的具体支付过程。将用于支付工资的每一笔货币、实物和服务的价格统一折算为制钱,就能统一核算。实物支付工资主要是米和猪肉,服务则包括做衫、剃头等,通常都会有价格。

咸丰七年家计簿支付塾师工资记录如下:

丁先生,束金钱四千文、一千六百文、贰千文、一千四百文。五月廿七日,去米三斗,80。七月初九,去钱五百文。八月初十日,去米三斗。府里去人洋一元,1 200。十一月十八日,去米三斗。十二月初一日,去钱贰百文。初八日,去人洋五元,1 200,去大钱叁百八十文。清。^③

丁先生该年教授翰鹤四个儿子,因此束金分四笔,共计9 000文,平均每人2 250文。^④这略高于徽州的塾师学费。^⑤五月二十七日,翰鹤给予丁先生三斗米作为工资的一部分,米价为80文/斗;后翰鹤又分两次付给丁先生大米作为工资,米价未变,故省略。十二月先后去铜钱、洋银和大钱。该年翰鹤支付塾师丁先生束金详情如下:去米三次计9斗折合720文(80×9),去洋银两次计6元折合7 200文($1 200 \times 6$),去制钱三次计1 080文($500 + 200 + 380$),共计9 000文,与应付束金不差分毫。私塾先生束金不含工食,但丁先生会以记账方式支取大米。该年支付塾师束金时,货币化比重高达92% [$(9 000 - 720) / 9 000 \times 100\%$]。

① 曹树基、蒋勤:《石仓冶铁业中所见清代浙南乡村工业与市场》,《“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010年第81本第4分。

② 蒋勤:《清末浙南的区域市场与“衰而未亡”的土铁业》,《清史研究》2015年第3期。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6册,第168页。

④ 蒋勤、曹树基:《后炼铁时代的石仓转型:以〈阙翰鹤雇工账本〉为中心(1837—1870)》,《浙江社会科学》2012年第10期。

⑤ 刘伯山发现在徽州地区,塾师的门人每人每年合计交1 200—1 800文,刘伯山:《清代徽州塾师的束脩——以〈徽州文书〉第二辑资料为中心》,《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1期。

相比工资货币化比重极高的塾师,长工无疑属于另一个极端。长工真实工资中的工食本身就是实物;但其记账工资,实际支付时同样常由各种实物乃至服务来抵扣。上文介绍过,道光二十五年做工两个半月的长工蓝四满,议定不含工食的净工资 1 700 文,但实际现金支付仅为 700 文,货币化比重为 41%;若计人工食(每天 40 文,两个半月折 70 天),则货币化比重将进一步降至 15.5% [700/(1 700 + 40 × 70) × 100%]。

而道光二十六年的长工根发,其记账工资的支付详情如下:

根发,贰月廿一日,去正念兰贰匹,45,又做衫工钱六十文,去纽扣五个,5。四月廿六日,去钱壹千文。五月初八日,去正念[兰]一匹,46,去做衫工钱廿文,去做衫工钱四十文。补五月十七日,去兰门庄贰匹,68。十四日,去钱五十文。十月初五日,去正念兰一匹[46]贰尺,26,去做衫工钱一百八十文,又去做衫工钱一百文。十二月十九日,去米裸米一桶。工夫账入来长年工钱五千陆百文,对除该工钱一百卅贰文,即去钱一百卅贰文。^①

该年,根发净工资 5 600 文,分三次支取现金 1 182 文(1 000 + 50 + 132),占记账净工资的 21%,其余 79% 均以布匹、大米和做衫工钱方式支付。如将工食也作为实物工资计入后,货币化工资比例低于 10%。具体而言,做衫老司为根发做衫四次,共去 450 文/匹的正念兰布 2 匹,460 文/匹正念兰两次计两匹,另有正念兰 2 尺(26 文/尺),^②680 文/匹的兰门庄布 2 匹,布价合计 3 232 文[(450 + 460 + 680 + 26) × 2];做衫工价合计 400 文(60 + 20 + 40 + 180 + 100),还有纽扣 5 个计 25 文。布匹、做衫和纽扣合计为 3 657 文。本地过年前会做点心——米裸,需用到粳米。十二月十九日,根发“去米裸米一桶”。此处疑为去普通食用的籼米和专做米裸的粳米各一桶,两者价格取 18 文/桶和 20 文/桶,则合 760[(18 + 20) × 20]文。因此实物支取工资合计 4 417[3 657 + 760]文,现金支取 1 182 文,合计 5 599 文,与 5 600 文基本相符。

以上塾师和两个长工工资的支付详情都出自家计簿。因此家计簿提供了工资支付形式、支付单位与数量等方面非常翔实的资料。通过交叉比对《阙翰鹤雇工簿》《阙翰鹤家计簿》数据库,从中提取匹配的条目 27 条,分布于道光二十四年至咸丰九年止的 10 个年份。表 3 将实物、服务折算制钱,计算记账工资中的货币工资比重;再根据工食情况,计算真实工资中的货币化工资比重。

表 3 各工种的实际工价、工资构成形式及货币化比例

工种	实际工价 (文/工)	记账工资 - 货币 (%)	记账工资 - 物实 (%)	隐性工资 - 工食 (%)	合计 (%)	样本量
农业:修田	90.00	13.08	86.92	0.00	100	2
农业:长工	62.45	9.75	22.82	67.43	100	6
非农:做篾	66.50	54.76	0.00	45.24	100	2
非农:做木	70.00	0.00	60.40	39.60	100	3
非农:泥水	73.00	21.11	28.89	50.00	100	1
非农:做衫	71.43	10.20	46.25	43.55	100	7
非农:塾师	N. A.	84.76	15.24	0.00	100	6
总平均	70.03	29.45	34.67	35.88	100	27

说明:货币工资中包括了制钱、洋银和钱票;实物工资中包括了粮食、以及服务如做衫等;隐性工资主要是指工食价值。最后的总平均一行的报告加权平均值。

表 3 说明,清代石仓塾师的工资货币化支付比例高达 84.76%,其在乡村社会中的地位和收入明显高于其他人。无论是农业抑或是非农业雇工,其工资的货币化程度均不高:在计入隐性工资——工

^①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第 185 页。

^② 此处记录布匹单价同样省略最后一位零。段中引文“十月初五日,去正念兰一匹[46]贰尺,26”,此处“[46]”是比照原图补上的价格,代表每匹布 460 文。道光二十五年记录有“买布贰尺,去钱六十四文”,合每尺 32 文(参见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第 125 页);咸丰二年记录有“十二,来正念兰四尺,120”,合每尺 30 文(参见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 5 辑第 5 册,第 339 页),因此“26”为该年正念兰每尺价格,而匹和尺的兑换率为一匹合 17.7 尺左右。匹和尺在当地的折算关系,还有待更多证据,但这与文献中的窄幅短布——“小布”——情况大致相符:或说一匹合 16 尺,或说合 19 尺,见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43 页。

食——的情况下,除做篾老司外,其他工种工资货币化支付比重普遍在20%以下,做木老司甚至三次全由实物抵扣工资。当然,样本量偏小,家计簿漏计工资支付记录原因未知,故此分析结果仅是探索性的。

阙姓雇工仅有打银老司阙丽学一人。乡村手工业者多是外来户,因此可以排除亲属关系对支付方式的影响。^① 目前所见石仓雇工工资货币化支付程度总体较低,主要原因是这对雇主和雇工都较为方便。对雇主而言,收取的租谷超过自家生活所需,在市场上出售又需要交易成本;雇用了裁缝时,给雇工顺便做两件衣服并不麻烦;因此他愿意用实物和服务抵偿工资。对雇工而言,部分手工业老司,特别是外来户,并不从事农业,从市场采购粮食等需要额外的经济、时间成本;因此从雇主手中获得实物和服务也是经济的选择。但除了“方便”,雇佣关系还构成一种契约关系,隐含了乡村社会的信用。以工资结算时间为例,家计簿中以年终统一结算一年工资为主;对仅做若干天的老司工,采取工作完成即时结算的方式。而年终结算就存在一个支付信用的问题,即雇主有可能拖欠工资。但实际上,账簿中出现的是雇工向雇主预支、赊账现象。^② 由此,雇工可从雇主处预支现金或实物,也可从其他人家或者店铺处获取相应商品,却以雇主处的记账工资抵扣。以长工刘新乔咸丰五年为例:

刘新乔,旧年,该米钱一千捌百文。正月廿一日,去米贰斗。贰月初贰日,去白门庄三尺,32。三月十七日,去米一桶,卅,去白正念三尺,30。四月初贰日,去米贰桶。六月廿,去米八斗。廿四日,去肉拾两。七月廿,去米一桶。十月廿八日,去正念兰贰匹,58,去正念白五尺,32,去米一桶。十二月廿七日,去米贰桶。面算对除该米钱贰百文,六年收清。^③

该年刘新乔记账工资为8 000文,上年仍欠翰鹤米钱1 800文。按元宵节开工的风俗,截止正月廿一日刚开工一周,显然无法抵偿旧欠。即便如此,翰鹤继续预支2斗米满足刘新乔所需。通过向雇主赊账,雇工可以满足一时急需的米、肉,或布匹和做衣需求。

再以阙翰鹤三子阙玉瑾的家计簿来考察用工资抵扣的情况。玉瑾在光绪年间重新开始经营铁器贩运生意,雇佣刘春泉做挑夫。刘春泉的工资支付形式有米、红烛、猪肉:

(光绪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面算对除幹工钱叁仟零伍拾文。十二月廿四日,去米伍桶,四伯付。去钱四百四十一文,玉庭付。

玉庭……十一月十九日,来肉三斤二两。寄来春泉肉钱四百四十一文。^④

石仓习俗是十二月二十四日杀猪过小年。农历十二月廿三日玉瑾与刘春泉进行结算后,将尚欠春泉的钱分两次支付,分别由四伯阙翰玉支付米5桶合100斤,根据米价20文/斤,折合2 000文;又通过堂兄阙玉庭,支付猪肉价值441文;余下未付的转入下一年。随即他又将这笔代付记录补充到玉庭的名目下。这类牵涉到三方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在石仓经常以“上票”形式出现在文书中。^⑤

五、结论

清代经济史研究者主要关注雇工市场的发展,以及工资的长时段变动趋势,以此作为资本主义萌芽以及中西经济大分流这两项重要议题的基础数据。但研究者又发现清代的工资数据在估算工食价格时颇为困难,而不纳入工食价格的工资偏差会很大。因此,在面对海量地方文献涌现的当下,如何利用文书中的雇工相关资料,来建构用工量、真实工价以及工资支付的数据库并据此回应前人研究,成为一个值得讨论的问题。

本文利用清代一个地主家庭35年的雇工完整记录,展示了这样一种可能性:家计账簿可以帮助

^① 费孝通著,戴可景译:《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第31页。

^② 这与20世纪70年代人民公社制度下,存在拖欠生产队钱粮的“倒挂户”“透支户”情况相似。

^③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6册,第31页。

^④ 曹树基、蒋勤、阙龙兴编:《石仓契约》第5辑第7册,第8、14、18页。

^⑤ 有关石仓票据的性质和作用,参见曹树基、杨启明《清代东南地方小市场中的凭票与信用》,《中国经济史研究》待刊。

我们深入地了解雇主经营农业的模式与日常消费的雇工需求；乡村雇工的工种、雇工数量、工资水平和支付方式，有可能通过具体的对勘、核算而梳理清楚；将工食的估算放回到地方情境中，也有可能得到更准确的估算。鉴于先前研究罕有在同一个时空中比较不同工种工价的高低，本文揭示的不同工种间的工价相对高低，将能帮助研究者核验和校对其工价数据的准确性。

石仓阙翰鹤家的农业雇工占据优势地位，且数量平稳。通过修田和购置田产增加土地数量后，翰鹤家的雇工人数并未相应增长，直到他专心开设武馆才增加了短工数量。在非农业雇工方面，其雇工量未随家庭人口攀升而提高：除去为女办嫁妆雇用大量老司匠人外，翰鹤对各类雇工的需求量维持稳定。由此，在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模式下，翰鹤难以摆脱因人口增长而导致生活水平下降的命运。

不同工种雇主是否提供工食需予以仔细辨析。我们认为还是有可能区分净工资和工食价值，并有机会将不同地区工价序列进行重组。将工食这一隐性工资纳入考虑后，清代道咸年间的石仓诸工种工资都较为接近，农业雇工的工资低于非农业雇工，主要是因为长工工资低所致。这也支持了对中国非农和农业雇工工资相对优势直至1920年之后才凸显的结论。

从工资支付方式而言，就我们掌握的资料，除塾师外，石仓雇工的工资货币化支付水平较低，还普遍存在工食以外的以实物、服务冲抵工资现象。究其原因，一方面雇主占据某些特殊商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譬如收到租谷、过年杀猪后有米和肉在手，方便用其抵偿工资；而雇工时常也乐于接受这类工资支付方案，免去市场购买的过程。更重要的是，以约定的工资为担保，雇佣关系在乡村社会经济交往中提升了雇工的信用，为乡村民众开展赊货、借贷等活动提供了便利。

概言之，在1850年前后的浙南乡村，地主雇工时以农业雇工为主，维持农业生产；而雇工根据自身的需求，会和地主协商，选择支付工资的实物类型和比重；地主记账并核算所有这些交易，从而构成乡村社会发展信用交易的基础。因此，与清中后期剧烈波动的银钱兑价形成鲜明对比，石仓地方市场上以制钱计价的乡村雇工，其雇工结构、实际工资和货币化水平，均呈现较为稳定的结构。当然，要真正考察外部经济波动对本地经济的影响，还需更为细致的分析：匹配地主的租谷收入、纳税和雇工记录，核算农业经营利润率；或是利用雇工的家计账簿，考察工资收入和必要货币支出（如纳税、债务）的相对变动。本文限于资料，还未能真正实现对地主和雇工年度家庭收支的整体核算。相信随着相关民间文书的进一步整理和研究，将来的研究或许可以解决这一问题。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and Wage Level in Shicang Village in Qing China (1836 – 1870)

Jiang Qin, Wang Zekun

Abstract: After carefully examining the account books and contracts of Que Hanhe in Shicang village in Qing China from 1836 to 1870 A. D. , this paper describes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wage level and payment method in landlord's daily life. We found that Que Hanhe employed more labor for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purpose than for daily consumption. In addition, after including the food allowances, the wage gap between different occupations is not huge; and workers' real daily wages lies around four *jin* or 2.4 kilogram of rice. Finally, less than 30% of their wages are paid in cash, except for the private tutors. In contrast to the tremendous fluctuation of the price of silver, the employment structure in Shicang measured wage via copper coin system, and showed quite stable status.

Key Words: Shicang, Employment Structure, Wage Level, Payment System

(责任编辑：王小嘉)